

非正规聚落的弹性机制分析 ——以城中村为例

叶 丹, 冯革群*

(宁波大学 建筑工程与环境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尝试用社会学的弹性方法, 把“弹性”概念引用到非正规聚落的研究中, 认识并理解非正规聚落具有面对干扰的弹性机制。把城中村——中国比较典型的非正规聚落作为案例, 将城中村村民、城中村流动人口、村集体作为弹性主体, 将由城市化引起的土地征收制度的实施、房地产开发, 以及大量流动人口的涌入作为干扰因子, 从经济结构、人口结构、制度变革方面, 研究弹性主体在干扰因子作用下, 如何结合内外部力量发挥弹性功能, 最后得出只有发挥非正规聚落的内生活力并辅之以必要的政府政策支持, 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其现状。

关键词: 非正规聚落; 城中村; 弹性

中图分类号: K9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32 (2012) 04-0120-07

近几年, 在全球化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 中国便是其中典型代表。城市化以扩张和重组的形式改变城市景观, 从而直接影响城市地域的全部物质结构, 出现了一系列处于主流正规城市规划之外的非正规城市形态, 非正规聚落(informal settlement)就是其中的典型表现之一。由于城市扩张和重组的速度过快, 又缺乏相应的更新投入, 导致其在物质、经济、文化形态上的发展落后于城市正规聚落, 通常呈现出破败、拥挤、污染、贫困、犯罪等态势。从而使一些政府和开发商为了追逐最大的利润空间, 将非正规聚落贬斥为阻碍城市发展的负面形象。而后借助城市化和旧区改造的由头, 用简陋粗暴的手段将其“推倒重建”, 然后用炫耀的、漂亮的, 由富人主宰的封闭社区(gated community)将其取代。这一场又一场的“城市美化运动”, 不仅没有解决旧区改造的问题, 反而为开发商和被拆迁户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推波助澜, 演绎出各种人间悲情故事。

这实际上是沿袭着一种西方理性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以经济人为对象, 企图用现代工程技术

和几何美观的统一定式一劳永逸地解决城市发展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而非正规聚落却是一种自发生成的居住形态, 具有自下而上的内生性特点, 其中包含着各种传统遗留下来的社会和文化的有机资本。笔者旨在认识并揭示这种非正规聚落的结构和活力(dynamic), 并尝试用弹性方法解释这一灵活多变的活力。

1 非正规聚落的相关概念与理论

1.1 非正规聚落的研究

非正规聚落在世界各国的景观形态和建筑结构各不相同, 名称叫法也各有特色, 如 favela(巴西贫民区)、bustee(印度贫民窟)、shanty towns(违章居留地或棚户区)。正如其名称一样, 这些非正规聚落通常呈现拥挤、肮脏、破败的景象, 并且是吸毒、卖淫、偷盗、抢劫等犯罪活动的温床, 基本的社会职能缺失。但就是这些被称为“非正规聚落”的城市异质区容纳了发展中国家 30%~80%的城市人口^[1], 成为城市居住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国外学者就对非正规聚落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但关于非正规聚落的概

收稿日期: 2012-04-05.

宁波大学学报(理工版)网址: <http://3xb.nbu.edu.cn>

第一作者: 叶 丹 (1987—), 女, 福建霞浦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城市地理与城市规划. E-mail: wing20050034@yahoo.com.cn

*通讯作者: 冯革群 (1967—), 男, 陕西韩城人,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区域与城市发展、国际旅游. E-mail: gequn322@yahoo.com.cn

念尚未形成统一的界定,但对其特征却形成了共同认知,可归结为:土地的非法占有、自我建造的密集型聚落、低收入家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缺失^[2-3]。在研究内容上,主要集中于4个方面:(1)非正规聚落类型研究;(2)非正规聚落的形成机制分析;(3)关于各利益参与者在非正规聚落获取社区权利过程中的权利制衡研究;(4)对非正规聚落的改造模式研究。整体研究进程从纯粹的物质空间的研究,逐渐过渡到涵盖物质空间和社会空间,并且对非正规聚落的治理已经形成比较统一的观点,即不是简单地拆除,而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政府管制与“自下而上”的聚落内部自发力相结合进行改造和更新。

国内关于非正规聚落研究的起步较晚,直接以非正规聚落为主题的研究并不多见,但相关研究近年来逐渐受到国内学者的关注,以“城中村”研究为主。主要集中于城中村现象研究,包括土地转变、非正规住房、租房经济、非正规就业、流动人口等^[4-8];产生与延续机理分析^[9-10];存续前提下的转型研究^[11-12];以及非正规聚落特殊的社会空间研究^[13-16]。学术界对城中村从早期的否定态度,逐渐发展到认识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寻求“推倒重建”以外的方式改造城中村,但政府出于最大限度获取土地收益、节约城市建设成本的目的,使得对城中村的解决途径仍旧没有一致的看法。

1.2 中国的城中村——一种典型的非正规聚落

在中国,非正规聚落的典型表现形式就是城中村,它指的是农村村落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全部或大部分耕地被征用,农民转为居民后仍在原村落居住而演变成的居民区。这些地区由于城市建成面积的迅速扩张而被“划入”城市版图,在行政意义上已成为城市的一部分,但在物质形态、经济形式、制度和文化层面上却兼有城市和农村的双重特点,以及两种文化撞击之后产生的一系列新的特点。

城中村从产生以来,虽不至于像国外某些非正规聚落那样臭名昭著,但在外界的形象一直不好,表现为环境恶劣、内部秩序混乱、犯罪现象盛行。但本研究发现这些问题只是城中村的一个外在表象而已,在“糟糕”的表象背后是其合理的社会成因和运行规律。同时,在传统、体制和环境的夹

缝之间还滋生出了不断适应和创新的能力,主要表现为城中村的人面对低劣的生存环境,为了个人生存,表现出的自生能力和社会修复能力。笔者将其定义为弹性,与通过工程技术建设起来的正规聚落相比,它简便易行,更具可持续性。

2 弹性的相关概念与理论

2.1 弹性概念

“弹性(resilience)”由拉丁文“resilire”转化而来,意思是“跳回”。最早被引入生态学的研究中,被生态学家Holling等定义为系统能够承受干扰的维度^[17-18],以及受扰动之后恢复到平衡状态的速度^[18]。后来又被引用到社会学和社会生态系统等的研究中。

社会学的弹性定义是生态学的定义演变而来的,指某一群体或社区应对社会、政治和环境变化等外部压力和干扰而保持原有系统结构不变的能力^[19]。与生态学强调整个生态系统的弹性功能不同,社会学强调系统内部成员,主要是人的弹性功能,这一差异源于人类聚落有别于生态群落的社会文化属性。由于非正规聚落的内生活力与弹性概念不谋而合,以及关于弹性研究的方法体系已十分成熟,因此本文将“弹性”引入非正规聚落的研究中,从城市社会地理学的角度以求更好地解读非正规聚落的内生活力,并将其重新定义为:非正规聚落在面对由“城市化”引起的诸多干扰时,能够借助外部力量在维持原有社区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主要依靠自身进行适应、调整、创新,从而达到新的平衡状态。该定义强调外部力量、创新和新的平衡状态的形成,这和传统的关注原始平衡状态的维持有根本的区别。

2.2 弹性要素

弹性要素主要包括3个方面:主体、干扰和弹性过程。主体随研究系统的不同而不同,通常指整个系统,或系统中的主要组成要素,如社会系统中的人、组织,生态系统中的各种生物。干扰指内部或外部的压力、变化,往往是负面的,社会系统中通常是行政制度或政策上的改变,生态系统中则多指周期性的干扰,如飓风、洪水。弹性过程,即主体应对干扰的适应、调整、创新及至平衡的一系列过程,但这一过程并不是界限分明的,往往混合

进行.

3 城中村弹性机制分析

对弹性的评判一直没有统一的标准,本文遵从的是社会生态弹性研究者 Adger 的观点,即从经济结构、人口构成和制度变革 3 个方面进行评判^[20].在制度变革方面,与 Adger 的广义“制度”稍有不同,采用的是狭义的“制度”,即法令和制度体系.

本部分主要从上述 3 个方面入手,分析城中村三大主体在三大干扰的作用下,如何结合内外部力量进行适应、调整和创新,从而形成新的平衡的弹性过程(图 1).其中,三大主体为:城中村村民、城中村流动人口和村集体;三大干扰因子为:土地征收制度的实施、土地商业价值所引发的房地产开发,以及大量农村流动人口的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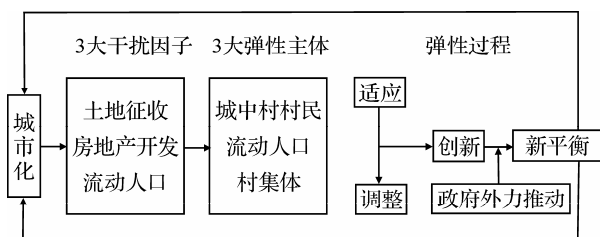


图 1 城中村弹性机制

3.1 弹性主体

弹性主体的选取源于社会学的弹性研究方法,该方法强调社区中的个体,或由个体组成的群体的生存弹性,总之强调的是社区中的人的弹性.因此,笔者将城中村人口构成中的两大部分——城中村村民和流动人口作为前两大弹性主体.而村集体实际上是城中村人口作为一个整体的表现形式,因此将其列为第三大弹性主体.

3.2 干扰因子

由于土地所有制对城中村的整体结构起决定作用,因此笔者将改变城中村所有制结构的土地征收制度的实施作为第 1 个干扰因子;土地商业价值所引发的房地产开发是“摧毁”城中村的主要力量,为第 2 个干扰因子;大量农村流动人口的涌入所带来的拥挤、秩序混乱、安全隐患是对城中村原有结构的一个巨大破坏,因此将其列为第 3 个干扰因子.上述 3 个干扰因子都是在城市化的大背景下产生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干扰因子只有一个,即城市化.

3.2.1 土地征收

改革开放后,城市化进程加速,新一轮的城市化浪潮促进了城市空间的扩张,城市发展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郊区土地被逐步划入城市版图,一共出现过 3 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第 1 次“圈地运动”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1986 年《土地管理法》颁布,规定国有土地的行政划拨和有偿出让 2 种形式并存的土地配置制度,提出了建立土地市场的初步构想.1989 年,全国人大修改了《宪法》,补充“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此后,各地纷纷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开发.第 2 次“圈地运动”发生于 1992 年前后,截至 1993 年 3 月,中国内地县级以上的开发区达 6000 多个,占地 $1.5 \times 10^4 \text{ km}^2$.第 3 次“圈地运动”发生于 2002 年下半年,是规模最大,占用耕地面积最多的一次.2003 年,全国共清理出各类开发区规划面积达 $3.51 \times 10^4 \text{ km}^2$ ^[21].

2004 年,国家对土地管理相关法案进行了修正,修正内容将“征用”全部改为“征收”,两者的区别在于,征用并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即土地所有权不变,只是使用权受到了限制归国家所有,且这种限制是暂时性的.而征收则是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收归为国家所有,并且是永久性的.虽然此次修正提高了征地补偿标准,但在快速城市化背景下的征收行为发生的频率和面积都要远远大于征用行为.这一修正,进一步摧毁了城中村原有的土地所有制结构,失地农民现象越来越严重.

3.2.2 房地产开发

根据新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资本推动城市空间重塑,寻求利润最大化.城中村被划入城市版图后,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潜在的市场开发价值,往往成为资本的运作者——房地产开发商们争相追逐的对象.同时,政府往往通过行政措施、金融政策等鼓励私人资本进入城中村,为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很多城中村在政府和开发商的寻租行为中被摧毁.

3.2.3 流动人口涌入

文中的流动人口主要指低学历、低技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根据第 5 次人口普查数据,到 2000 年为止,有 8840 万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地区,2006 年的“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显示,从 2001 年

表1 农村居民年收入构成

项目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每人年纯收入/元	686.31	1577.74	2253.42	4140.36	4760.62
工资性收入/元	138.80	353.70	702.30	1596.22	1853.73
家庭经营纯收入/元	518.55	1125.79	1427.27	2193.67	2435.56
财产性收入/元	28.96	40.98	45.04	128.22	148.08
转移性收入/元	—	57.27	78.81	222.25	323.24
家庭经营占收入百分比/%	0.76	0.72	0.63	0.53	0.51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9》和统计资料整理。

到2006年,全国农民工数量每年增加600~800万人^[22],而到2009年全国流动人口已达2.11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这一流动趋势并没有减缓或消退的迹象。如此数量庞大的流动人口不仅在就业方面对城中村失地农民造成威胁,同时对城中村原有的居住环境、文化生活、卫生安全等等都带来了一系列的影响和冲击。

3.3 弹性过程

在三大干扰因子的作用下,城中村原本应该由于赖以生存的土地制度的瓦解而自我解构成为城市社区,或者由于政府和开发商的开发活动而被彻底摧毁,又或者由于大量流动人口的涌入破坏了原有的运行规律而混乱不堪。但实际上,却有大量城中村呈现出勃勃的生命力,而这是否就是其自身的弹性机制在发生着作用呢?本部分内容基于对浙江省宁波市的甬江村、双桥村、隆顺村和孔浦二村的调研,从经济结构、人口构成和制度变革3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3.3.1 经济结构

城中村弹性机制在经济结构方面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和收入的稳定上,而这主要通过干扰因子对直接的利益参与者——城中村村民和村集体的影响体现。

土地经营收入是农村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到平均年收入的50%以上(表1)。虽然这一数据无法取代土地征收前城中村村民的收入构成,但仍可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耕作收入是村民收入构成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而土地被征收以后,虽然有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但是这种一次性补偿,完全是杯水车薪。这些失地农民在日益激烈的就业市场很难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而政府更是无

力解决如此数量庞大的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而在任何时代,中国农民唯一不缺乏的就是生存智慧。他们充分利用唯一所剩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发展出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城中村廉租房经济”。由于良好的区位条件和低廉的建设成本使得城中村的房屋租金较为低廉,从而吸引了大量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市场非常活跃。城中村租房市场的繁荣,使得租金收入成为这些失地农民收入来源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一些找不到工作或不愿意找工作的村民更是以房租为生,过起寄生生活,由“种粮”(growing grain)变为“种房”(growing house)。这种“种房”方式呈现多样化特点,从新建独栋房屋出租、加盖楼层出租到加建简易蓬房出租等。为了获取尽量多的租金收入,他们尽可能缩小楼房间距以增加房屋面积,房屋之间只留下狭小的道路供通行。此外,为了节约房屋建设成本,大部分村民自行建造房屋,从购买原料到具体的施工都是由自己和街坊一起完成,他们同时身兼数职,是采购员、设计师、工程师和施工人员。

构成城中村村民收入的另一重要部分则为股份分红。这部分收入是土地被征收以后,村集体通过股份制改革管理村集体土地和资产,包括土地租金收入、村集体企业经营收入、土地征用补偿费,这些收入按股份红。租金收入加股份分红,往往比城市普通白领的工资还要高,从根本上解决了征地后城中村劳动力转移的问题。

3.3.2 人口结构

流动人口的涌入,改变了城中村的人口结构,是征地后城中村弹性机制形成的一个重要保障。首先,流动人口的涌入,带来了巨大的住房需求。由于自身条件限制,加上正规廉租房市场的供需不

平衡,于是城中村的廉价出租房成为他们的不二选择。城中村的房租从150元到500元不等,他们通常通过合租的方式将房租支出降到最低,与此同时也将居住条件降到了最低层次。房租的差异体现在房屋条件的优劣上,房租越低则条件越差,流动人口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等级的出租房。通常初到城中村的外来人口选择条件较差但房租低廉的房子,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大部分人会搬到条件较好的出租房里。

流动人口日常生活需要为城中村带来了服务业和零售业方面的就业机会,促进各种自雇经济、摊贩经济等低进入门槛、灵活型的就业形式,从一定意义上消减了土地征收给城中村经济带来的脆弱性,为城中村新的经济结构的形成贡献了一份力量。

流动人口作为弹性主体之一,加强了城中村的弹性机制。但是,他们同时又作为干扰因子,其自身以及城中村村民又是如何消解他们带来的负面影响呢?在就业方面,这些流动人口背井离乡,无法倚房为生,他们只能依靠自己的生活智慧和双手创造财富。由此,一系列非正规经济(informal economy)应运而生,包括流动性的摊贩、无营业执照的自行车修理点、黄包车运营等。由于没有固定的摊点,他们多在店铺之间的“隙间”^[23]或店铺门前狭小的空地摆摊,还有些以外卖的方式进行食品经营,大大节约了成本。出于便利、节省交通费用的需要,以及由于城中村制度不健全使得非正规经济得以存活等原因,这些从事非正规经济的流动人口多在城中村内部或周边经营。一方面,促进了城中村经济的繁荣,另一方面,城中村也成了非正规经济的庇护伞。

在居住方面,自建导致房屋密度过大,公共空间被私人空间挤压,对此,村民们自己有了很好的解决策略。他们发展出了新的公共空间——烟杂店、小超市门口,作为日常交流休闲的公共场所。此外,房屋之间的小路往往也可以成为“小型”的聚集地。

对流动人口大量涌入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村民们几乎家家户户都养起了狗,一旦有陌生人来访,狗声四起,蔚为壮观。比起封闭社区冰冷的摄像头监控,这种养狗的方式既节约成本又有效。

3.3.3 制度变革

城市化过程中的撤村改制,使城中村隶属城市街道管辖,原有的行政机构被打破。改制的初衷是要把作为“村”的社区组织转变为“城”的社区组织,但实际上却最终形成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组织模式^[24]。虽然隶属于城市街道,但城中村的直接管理力量主要还是原有的村集体。在村社区与街道关系的调整中,大部分的问题还是依照“传统”解决,基于血缘和宗族社会关系网络形成的村落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抵抗力。因此,强制性的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常常招到抵制,村集体成为缓冲和斡旋的中介,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作逻辑,这是“乡制度”在遭遇“城制度”之后的弹性反应。

改制后的村集体还进行了一系列职能的调整,以适应新的制度环境。首先,在经济体制方面,实施股份制,解决村庄集体经济资源与利益的归属等合理配置问题。其次,在行政管理方面,既不同于传统的村落管理,更不同于街道社区的管理,它担负了几乎村落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环境的维护、基础设施的完善、日常安全管理。

改制之后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既保留了宗族和血缘的连结,又注入了现代法人的行政体系,是传统村落和现代都市社区的结合体。一方面,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网络和城市以契约式建立的社会关系网络有巨大的不同,具有更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能够共同抵御风险和外部压力;另一方面,现代化的行政构造使城中村得以通过一系列职能调整和制度创新在三大干扰下维持社区的良好运转。

除了上述内部制度变革外,外部的政府制度调整也保证了城中村弹性机制的发挥。例如关于征地补偿的一系列规定和法案修正,包括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合理补偿机制、以及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保障补偿费用的足额支付等等。另外,政府对城中村违法建房、非正规经济的相对宽容态度,也是城中村弹性机制得以发挥的重要因素。同时,政府近年来还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的理念,进一步为城中村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支持。它涉及平等与公平的问题,强调让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寻求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政府力量与城中村内生力量的结合是自上的力量与自下的力量的结合,

表2 干扰前后比较

变量	干扰前	干扰后
经济形式	小农经济	非正规经济
主要人口构成	城中村村民	城中村村民、流动人口
制度模式	村的社区组织	都市村社共同体
物质景观	乡村平房建筑	乡村平房建筑、独立小楼、简易棚房的高密度混合体
文化	农村传统农耕文化	移民文化、农村传统文化和城市现代商品文化的混合体

是城中村勃勃生命力的主客观诱因。

3.4 新的平衡的形成

通过以上弹性机制分析,干扰从某种程度上反而成为一种机遇而非灾难。城中村通过适应干扰的过程,进行调整和创新,逐步形成一种新的稳定的平衡状态,在经济形式、人口构成、制度模式、物质景观、文化上均呈现出过渡性的平衡(表2)。

这一新平衡的形成是城中村依靠各种传统遗留下来的社会和文化的有机资本,包括土地产权的集体所有、优越的区位条件、牢固的社会关系网络、吃苦耐劳的小农精神、生生不息的生存智慧,结合外部政府力量支持的结果。

4 结语

城中村的弹性发展模式十分值得主流社会借鉴,这一模式和西方理性发展的模式完全不同,它的自下而上的成因,使其更符合实际需要,从而更具生命力、更持续。而每一次粗暴的“推倒重建”,摧毁的不仅仅是城中村的物质形态,更重要的是它摧毁了传统遗留下来的宝贵的社会文化资本,以及城市发展的更为有效的潜在途径,而同时原有的问题却未能得到解决:安全、就业、居住、社会稳定等等。

因此,以城中村为代表的非正规聚落的问题,从来就不是物质景观的改造问题,而是隐藏在景观背后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当前的“包容性增长”提出保护弱势群体,实现人人平等,笔者认为保护的方式不应是着眼于提高他们的生存条件,这样的保护永远只能是俯视和高姿态的,永远无法实现真正的平等。真正有效的保护应该是了解、学习并借鉴这些弱势群体聚居的非正规聚落的社区弹性机制,并提供自上而下的支持。

总之,非正规聚落对城市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在作用,要用区别于传统的视角和理论方法去研究分析。笔者只是以城中村为例,对非正规聚落多样性研究视角的一次初步尝试,“弹性机制”的研究视角还可引申到其他非正规聚落的社区研究中,当然,后续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深入。

参考文献:

- [1] 赵静,薛德升.国外非正规聚落的改造模式与借鉴[J].规划广角,2009(1):80-84.
- [2] Mason J. Land use policies and urbanization of informal settlements: Planning initiativ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as in Curitiba, Brazil[D]. University of Florida, 2000.
- [3] 赵静,薛德升.国外非正规聚落研究进展及启示[J].城市问题,2008(7):86-91.
- [4] Wu Fulong. Land development, inequality and urban villages in Chin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09, 33(4):885-889.
- [5] Zheng Siqi, Long Fenjie. Urban village in China: A 2008 survey of migrant settlements in Beijing[J].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2009, 50:425-446.
- [6] Zhang L, Simon X B. Self-help in housing and Chengzhongcun in China's urbaniz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03, 27:912-937.
- [7] 吴晓.城中村的“农村社区”——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现状与整合研究[J].城市规划,2001(12):25-29.
- [8] 吴晓.“边缘社区”探索——我国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现状特征透析[J].城市规划,2003(7):40-45.
- [9] 刘梦琴.石牌流动人口聚居区研究——兼与北京“浙江村”比较[J].市场和人口分析,2000(5):41-46.
- [10] 魏立华,闫小培.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城市非正式移民聚居区——“城中村”的形成与演进[J].管理世界,2005(8):48-57.
- [11] 吴晓,吴明伟.物质性手段:作为我国流动人口聚居

- 区一种整合思路的探析[J]. 城市规划汇刊, 2002(2):17-20.
- [12] 魏立华, 闫小培. “城中村”: 存续前提下的转型——兼论“城中村”改造的可行性模式[J]. 城市规划, 2005, 29(7):9-13.
- [13] 李培林. 巨变: 村落的终结[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1):168-180.
- [14] 李培林. 透视“城中村”[J]. 思想战线, 2004(1):21-26.
- [15] 项飏. 传统和新社会空间的生成——一个中国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历史[J]. 战略与管理, 1996(6):99-111.
- [16] 马航. 深圳城中村改造的城市社会学视野分析[J]. 城市规划, 2007(1):26-32.
- [17] Holling C S. Resilience and stability of ecological system[J]. *Annu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1973(4):1-23.
- [18] Holling C S. The resilienc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Local surprise and global change//[C]. Clark W C, Munn R 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Biospher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296.
- [19] Adger W N. Social and ecological resilience: Are they related?[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00(24): 347-364.
- [20] Robert Chambers. Vulnerability, coping and policy (editorial introduction)[J].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6, 37:33-40.
- [21] 刘正山. 沦陷与拯救——“圈地运动”与治理整顿搏击记事[J]. 中国土地, 2004(3):4-9.
- [22]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报告起草组.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J]. 改革, 2006(5):1-37.
- [23] 龙元, 王晖. 非正规城市[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
- [24] 蓝宇蕴. 都市里的村庄[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Case Study: Community Resilience of Informal Settlement for China's Urban Village

YE Dan, FENG Ge-qun*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Civi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more and more people flow into urban areas, most of whom inhabit informal settlements, such as shanties and shacks. However, these informal settlements face the risk of demolition and rebuilding because of the modern city planning. The author tries to adopt the sociological resilient methodology by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resilience” in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settlements and uses urban village: The typical informal settlement in China as a case study. In the study, villagers employment, migrant residents, and village collective are used as the resilient subjects; the land expropriatio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the inburst of migrant people are selected as the disturbing factors. Based on this scheme, analysis is made on how the resilient subjects fulfill their resilience under the disturbance described by the disturbing fa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structure,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only by develop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informal settlement and obtaining the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adverse status quo of the informal settlements can be improved.

Key words: informal settlement; urban village; resilience

(责任编辑 史小丽)